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09-026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今日收到广东省龙川县人民医院执行裁定书【(2008)龙执字第30-3号】一份，诉讼事项内容如下：

关于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6日作出的（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7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确定，被执行人本公司应偿还借款74万美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被执行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该项资产不属于申请破产重整后进行清偿的资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2007）粤高法执指字第1500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该案指定广东省龙川县人民医院执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广东省龙川县人民医院执行委托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价值为14729192元。广东省龙川县人民医院并依法委托深圳市公信拍卖有限公司上述房产以14729192元为拍卖底价进行公开拍卖，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9年6月8日的拍卖会上以46500000元最高价竞得上述房产，并与拍卖行签订了拍卖成交书。因此，广东省龙川县人民医院依法作出执行裁

定如下：（一）解除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查封；（二）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面积为 1712 平方米的房产归属买受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三）买受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裁定书送达后 60 日内到深圳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买受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的（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727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

该诉讼事项将使公司本期产生约 3700 万元的收益，但由于该房产被多位债权人轮候查封，公司尚未收到后续的执行裁定，因此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全年损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